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新燕以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张新燕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发表审议意见,故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

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对接工作安排的疏忽,公司未对本次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情况及时公告,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47)。



公司将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培训与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

